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四川辉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5 年太康县新打机井项目 2 标段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太康县新打机井项目 2 标段。
2. 工程地点：太康县清集乡（镇）、芝麻洼乡（镇）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太发改审字〔2025〕53 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总承包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。

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9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符合国家标准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柒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壹角陆分
（¥ 1771796.16 元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3. 工程款支付：

采用银行付款方式，人员材料进场施工开始支付总工程款的30%，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50%，按照审计决算或评审结论支付工程余款（不含3%质量保证金），满一年复验合格后，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荣玥红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
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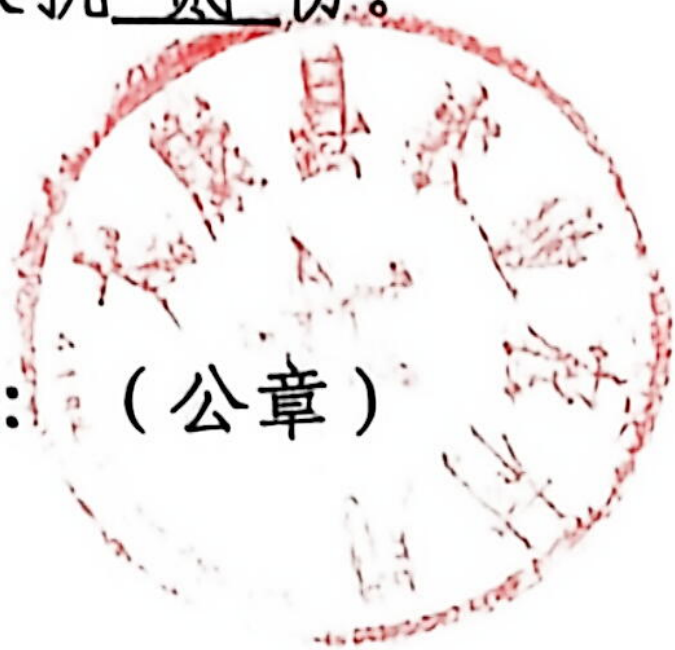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合同签订日

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
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1724MB17117951

地址：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中段

邮政编码：4614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94-6709098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

康阳夏路支行

账号：941009010036456699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510100MA6CDPJP3P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康庄街12号7

层721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5939445322

传真：

/

电子信箱：

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

账号：5105018908360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